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126號

聲請人 莊翔淵

莊志勳

相對人 昕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致錚

相對人 品適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致錚

相對人 振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延壽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冠衡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12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退還溢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依本院民國114年8月11日裁定，本件准予退還溢收之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（本院卷二第211至214頁、第186頁）。

二、聲請人於114年6月12日所繳納如附件收據影本所示之訴訟費用，計溢收新臺幣肆仟壹佰元。聲請人應自收受本裁定10日後，持本裁定至本院領取退費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姜悌文

01

法 官 郭思妤

02

法 官 賴錦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6

書記官 周筱祺